

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科系/年級		僑居地	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(單獨招生)錄取通知書日期文號			在臺電話及地址		
() 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 (GPA)	(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 (附操行成績證明書)	() 上學期
		() 下學期			() 下學期
		總平均			總平均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聯繫方式(地址、電話或E-mail)
	父				
	母				
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√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					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_____					
二、有無不動產(如房屋、土地)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。 □2.無					
三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：					
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					
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					
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					
□7.其他_____					
四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□2.無					
五、□當學年度未領取中華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；並同意如獲本助學金後，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不得再行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。(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)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- 三、獲本助學金後，如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93.07.07 校學字第 018693 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
 97.01.12 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奉校長核定修正
 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 109.12.16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 0 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分	審 查 分 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父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母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 父母雙亡→5 分；單親家庭(父或母亡)→4 分；單親家庭(離婚)→3 分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(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)	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 分 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 分		
3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4 人以上→4 分；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； 1 人→1 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	政府機關出具→4 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 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 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_____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 分 是→1 分，請簡略說明：_____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(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)	曾任+現任→2 分 曾任、現任→1 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	
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)	GPA 3.82 以上→3 分 GPA 2.70 至 3.81→2 分 GPA 1.70 至 2.69 →1 分		
合 計			

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（須蓋113-1學期註冊章；
如無註冊章，則須另行檢附113-1學期在學
證明）

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

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**正面**影本

居留證**背面**影本

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**正面**影本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(二)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五)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六)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二)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(社、坊)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(不含拿督)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印尼地區：
 1.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2.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- (二) 澳門地區：
 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 2.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
 3. 澳門青年慈善會
- (三)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